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608

建设单位：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

丽斯凯锐环验〔2022〕01号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608），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租用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800m²。本项目主要采用金加工工艺，通过投资260万元，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50万套滚动功能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丽水市思博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龙庆路；南侧丽水市爱珠饰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熙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我司全厂劳动定员约20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34号文件，已投入试生产。

我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5D139001X），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6月2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我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由煤油清洗改为擦拭，减少了煤油的挥发；同时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废物的排放，项目实际投产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工粉尘和擦拭废气。

（1）金属粉尘：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无外溢粉尘产生。

（2）项目在工件完成时仅用少量煤油擦拭，煤油不进行废弃，少量煤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光机、车床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5~9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废布轮，空包装桶，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废布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切削液不进行更换，仅定期添加；更换的废润滑油收集作为其他小工件润滑作用不废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废布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空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

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司在会后积极整改，现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抄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纯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490809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8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29
附件 3：营业执照	33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4
附件 5：厂区雨污管网图	3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				
主要生产内容	滚珠丝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万元	比例	4.23%
实际总投资	26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34号，2021年11月8日；</p> <p>(12)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234 1457 1395">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64 1457 187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见表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原厂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丽一路 5 号（租用丽水市天宁文化用品厂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300m²），因原有场地租约到期，故实施搬迁。公司投资 260 万元，租用了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358 号厂区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800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本年产 3 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331151-07-02-622473），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34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358 号）年产 3 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358 号，租用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800m²。本项目主要采金加工工艺，通过投资 26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滚动功能部件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

生产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5月30日产量	5月31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滚珠丝杆	3万套/年	97套	98套	2.99万套/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备注
1	切割机	J3G-T400	1	1	不变
2	退火机	HT-25	1	1	不变
3	调直机	TY294	1	1	不变
4	车床	CA6140A	6	6	不变
5	铣床	XA5032A	2	2	不变
6	磨床	M4120A	4	4	不变
7	台钻	Z512B	6	6	不变
8	加工中心	CNC850	4	4	不变
9	砂轮机	M3030	1	1	不变
10	空压机	BK-8G	1	1	不变
11	布轮机	/	/	1	+1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丝杆	m/a	2000	1999
2	锻件	个/a	3万	2.99万
3	切割片	箱/a	10	9
4	砂轮	个/a	20	18
5	布轮	个/a	/	6
6	切削液	桶/a	1	1
7	防锈油	桶/a	1	1
8	煤油	桶/a	1	1
9	润滑油	桶/a	1	1
10	水	m ³ /a	300	280
11	电	万kWh/a	16.7	15.2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租用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为丽水凯泓工贸生产车间和园区道路。情况具体见表2-4和图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爱珠饰品有限公司
	西侧	龙庆路

	北侧	丽水熙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东侧	丽水市思博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爱珠饰品有限公司
	西侧	龙庆路
	北侧	丽水熙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企业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800m²，本项目主要分为一个生产车间。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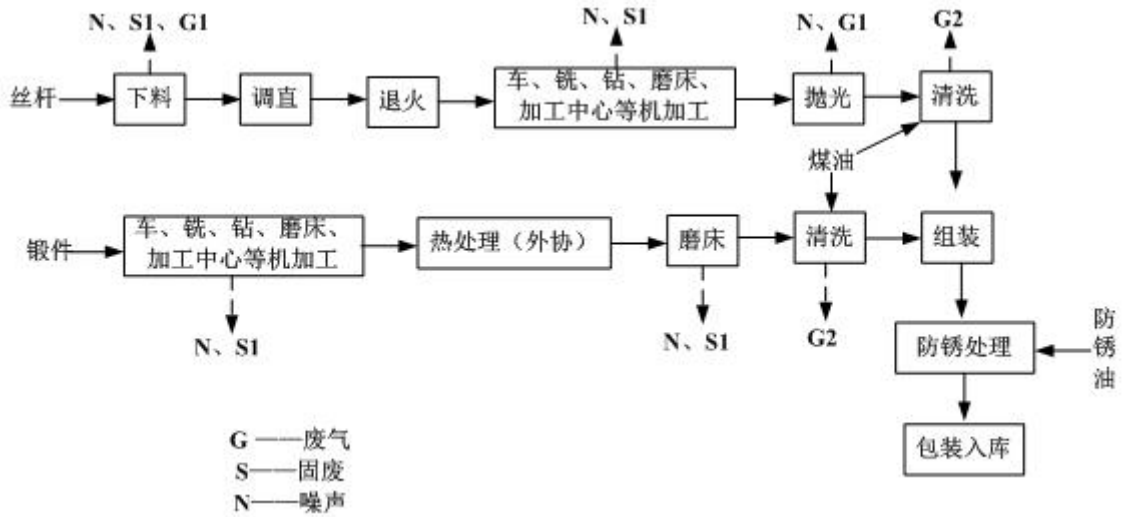


图 2-2 滚珠丝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滚珠丝杆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两部分，即丝杆的加工和螺母的加工。

丝杆：外购的丝杆按照所需长度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然后经调直机进行调直；接着用退火机将丝杆的两端需要加工的部位烧红，取下丝杆自然冷却，退火机采用电加热，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后的丝杆经车床、铣床等设备在退火部位进行加工，再用抛光机对加工的部位进行抛光；最后在清洗槽内倒入煤油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送到装配间等待组装。

螺母：外购的锻件使用台钻进行钻孔，然后经车床加工后，运至有热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淬火处理，完成后至厂内经磨床加工；最后在清洗槽内倒入煤油进行清洗。

装配：将加工好的丝杆成品与螺母成品进行装配，装配后手工刷上防锈油即可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粉尘	下料、抛光过程
G2	有机废气	煤油清洗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S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2	废切割片	切割
S3	废砂轮	砂轮机抛光
S4	空油桶	油类原料使用
S5	空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S6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防锈处理等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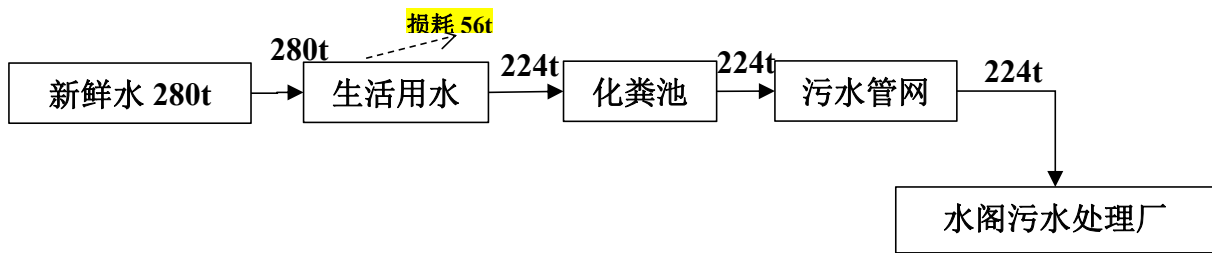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其他情况：项目由煤油清洗改为擦拭，减少了煤油的挥发；同时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废物的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8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	一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800m ²	建筑面积8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封闭打磨	一致
		清洗（擦拭）废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间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间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雨水经雨水沟进入凯泓工贸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工粉尘和擦拭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金工粉尘

项目在下料及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较重，基本在工位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布轮打磨均在操作台封闭进行，收集的粉尘进入集尘室沉降。



图 3-1 生产车间示意图

(2) 擦拭废气

项目在工件完成时仅用少量煤油擦拭，煤油不进行废弃，少量煤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光机、车床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切削液不进行更换，仅定期添加；更换的废润滑油收集作为其他小工件润滑作用不废弃。目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空包装桶，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产生于抛光下料工序，产生量约 2.8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废切割片：产生于切割工序，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废砂轮、废布轮：产生于磨光，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空包装桶（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抛光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3	2.8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废切割片	切割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051	0.01	
3	废砂轮、废布轮	磨砂	固态	砂轮	一般固废	/	0.12	0.1	
4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油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0.03	暂存于危废间，后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	6	5.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劳保、维修	固态	抹布等	一般固废	/	0.1	0.06	
7	废切削液	磨削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7	/	不再产生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17	/	
---	------	------	----	-----	------	------------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5月30日风向为东风，5月31日风向为东风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5D139001X），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6月27日。



图 3-2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登记信息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2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00%，其中通风设备占3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5万元，固废的收集与处置占2万元，风险防范措施占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	0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等	3	3
3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保养等	2	5
4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委托处置	4	2
5	3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	2	3
合计				11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抛光下料	金属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布轮打磨封闭进行，设置降尘室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下料抛光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	废切割片		
	磨砂	废砂轮		
	原料使用	空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劳保、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磨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再产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 34 号

关于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8号租赁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8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8号租赁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租用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800m ² 。本项目主要采金加工工艺,通过投资260万元,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50万套滚动功能部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能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 m ³ ;	项目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工件仅适用少量煤油擦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空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	/	/	/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0	≤20	合格
	4.6			
化学需氧量	10	0	≤10	合格
	10			
氨氮	0.408	0.5	≤10	合格
	0.40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和5月31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
生产能力	滚珠丝杆	设计日生产能力	100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97套
耗能	用水量	0.9吨	0.9吨
	用电量	505千瓦时	512千瓦时
原辅材料	丝杆	6.5米	6.7米
	锻件	97个	98个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30日	东	1.2	20.4	99.3	阴
	5月31日	东	1.3	23.8	98.9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30日	东	1.3	20.3	99.3	阴
	5月31日	东	1.4	23.6	99.0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30日~6月4日									
检测项目	5月30日				5月31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7	7.9	7.8	7.7	7.6	7.7	7.6	7.5	7.5~7.9	6-9
化学需氧量（mg/L）	7	13	11	10	16	12	9	11	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	4.3	4.5	4.6	4.4	4.7	4.8	4.9	4.6	300
氨氮（mg/L）	0.396	0.413	0.402	0.407	0.413	0.396	0.391	0.385	0.400	35
悬浮物（mg/L）	35	26	31	33	34	27	29	32	31	400
石油类（mg/L）	0.73	0.61	0.59	0.94	0.88	0.73	0.74	0.88	0.76	20
总磷（mg/L）	0.034	0.045	0.030	0.038	0.026	0.045	0.034	0.034	0.036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30日	第一次	0.037	0.72
		第二次	0.073	0.57
		第三次	0.111	0.45
		第四次	0.093	0.50
	5月31日	第一次	0.056	0.47
		第二次	0.056	0.53
		第三次	0.094	0.53
		第四次	0.075	0.52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30日	第一次	0.238	1.16
		第二次	0.312	1.07
		第三次	0.277	1.01
		第四次	0.296	1.06
	5月31日	第一次	0.334	0.97
		第二次	0.336	0.97
		第三次	0.318	0.88
		第四次	0.243	0.86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7	0.336	0.29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5	1.16	0.71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30日	5月31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5	61.1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6.6	57.8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7.3	58.7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8.1	57.1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空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月30日产生量(kg)	5月31日产生量(kg)	截止5.31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9.2	9.1	20	2.8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废切割片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	0.01		
废砂轮、费不论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1	0.1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	0	0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8.3	18.2	18.2	5.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	0.06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空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总结论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由煤油清洗改为擦拭，减少了煤油的挥发；同时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减少了

危险废物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5D139001X），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6月27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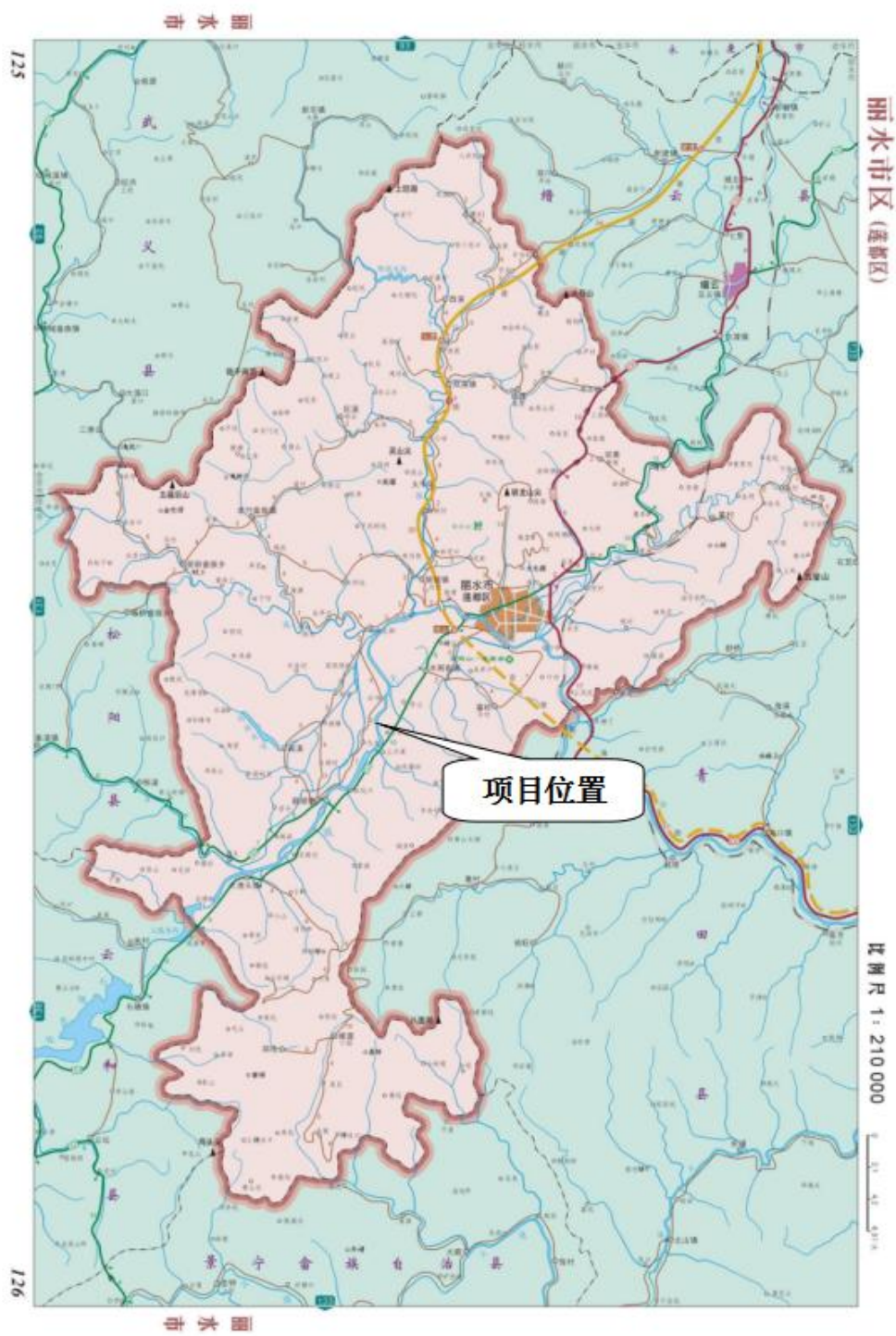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			
建设单位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814908096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开[2021]34号		时间	2021年11月8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比例	4.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60万元	比例	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万元	5万元		5万元		3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³（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34号

关于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8号租赁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实

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 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mg/ 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

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抄送：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KF0Q95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丽水市思博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洁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水阁工业区龙庆路35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5D1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山街道莲都区水阁
工业园区文丽一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5D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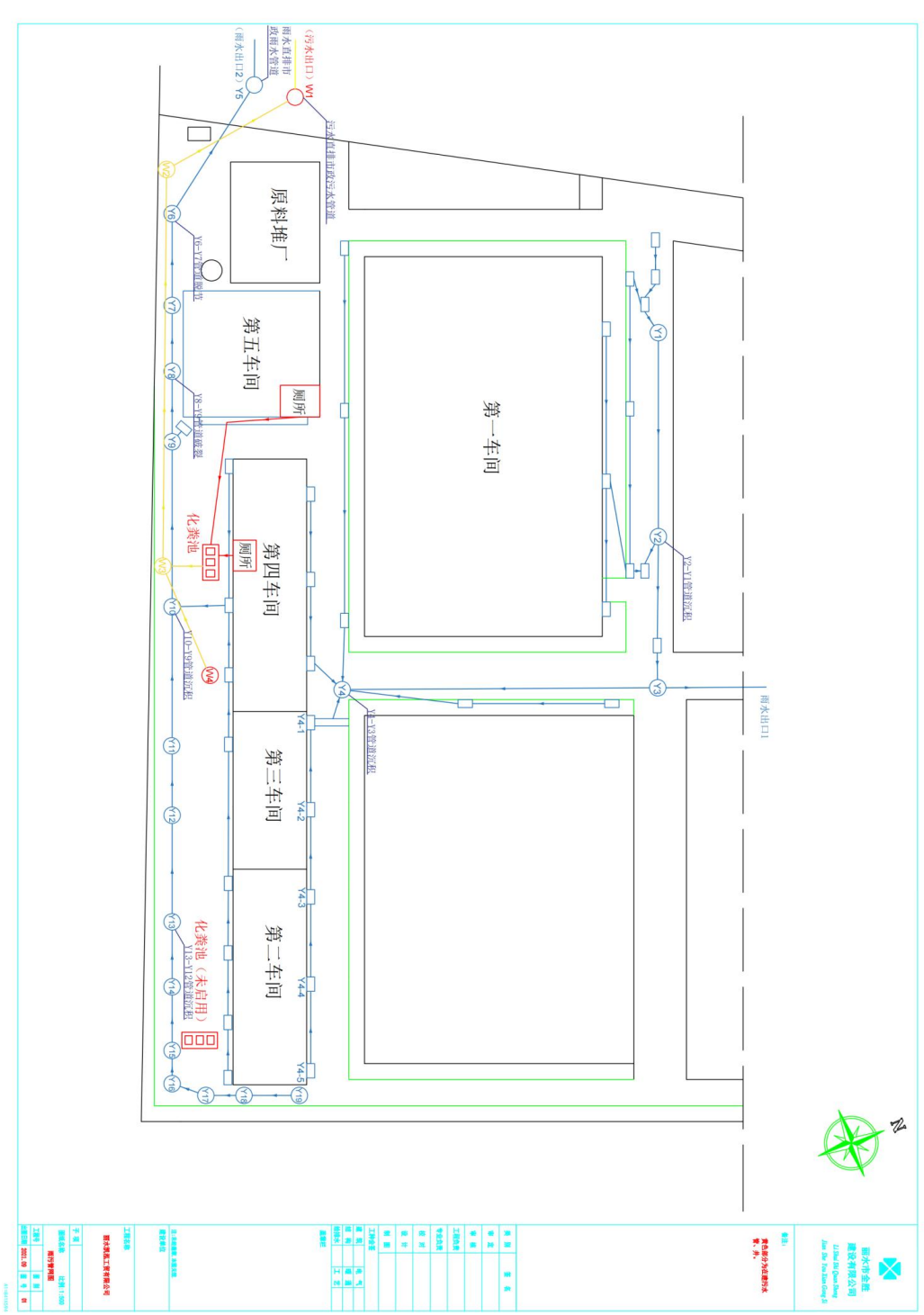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附件 5：厂区雨污管网图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18日，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358号，租用丽水凯泓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800m²。本项目主要采金加工工艺，通过投资260万元，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50万套滚动功能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丽水市思博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龙庆路；南侧丽水市爱珠饰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熙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20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34号文件，已投入试生产。

企业已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5D139001X），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6月2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由煤油清洗改为擦拭，减少了煤油的挥发；同时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废物的排放，项目实际投产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工粉尘和擦拭废气。

（1）金属粉尘：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无外溢粉尘产生。

（2）项目在工件完成时仅用少量煤油擦拭，煤油不进行废弃，少量煤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光机、车床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5~9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空包装桶，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切削液不进行更换，仅定期添加；更换的废润滑油收集作为其他小工件润滑作用不废弃。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不再产生，空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项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做好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布轮抛光工段应进一步做好粉尘废气收集与治理工作，安装集尘罩，规范建设粉尘废气沉降室，确保粉尘废气得到有效治理。

3.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18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凯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滚珠丝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6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波	凯斯锐	332625199109250039	1388489399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谷春香	又科环保	33523198904043326	15757851711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青拓环境	33301198106135113	13967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	丽水市材料学	330106116606201429	1358761185	专家
6	叶青	市	332501178007280019	15855085780	专家
7	叶青	市材料学	330106196807090018	13807161787	专家
8	肖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验收公示